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明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8號、113年度偵字第19687號、113年度偵字第21658號、113年度偵字第2332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本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1 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2 減輕其刑。」嗣經修法，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則
13 將該相關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8 白犯行，然未繳交犯罪所得，經為新舊法比較，以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刑法第35條第2項參
20 照），而應一體適用修正後規定加以論處。

21 四、論罪：

22 (一)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3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罪；就附件附表編號2至5所
2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
28 未達新臺幣1億元罪。

29 (二)被告與其所屬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以相互利用
30 他人之行為，而達上開犯罪之目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1 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對如附件附表所示被害人5人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
02 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被告對前述被害人5人所為，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05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量刑審酌

07 (一)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08 及提款車手，共同從事詐欺犯行，造成本案被害人之財產損
09 失，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
10 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如附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騙
11 款項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
12 坦承犯行，且雖與被害人戊○○達成調解，然迄今尚未賠償
13 任何被害人之損失，難認被告有以實際行動填補其造成之損
14 害，暨衡以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
15 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8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9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0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1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2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3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24 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涉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且經法院
25 判決，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6 而本案與該等案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
27 前開說明，應待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
28 院裁定為宜，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不予定應執行刑。

29 六、沒收：

30 (一)偽造之印文及私文書：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私文書上
31 偽造之印文3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該私文

01 書因已交由被害人丙○○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
02 物，故無從諭知沒收。

03 (二)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起訴書附表編號1的部
04 分收受報酬4000元，附表編號2、3、4之提款報酬係按天數
05 計算，一天報酬3000元，附表編號5的部分因為當天被抓所
06 以沒有收到報酬等語，以此計算被告共計獲得之犯罪所得為
07 1萬元（計算式：4000+3000X2【附件附表編號3、4為同一
08 日，故附件附表編號2、3、4共計2日】=10000）。該等款項
09 為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洗錢之財物：被告就其向本案被害人所收取或提領如附件附
13 表所示之款項，均已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業如前述，
14 固足認為被告前開取得之現金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因該等
15 贓款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收受，而非屬被告所有或在
16 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該洗錢標的已無支配或處分權
17 限，自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楊竣凱

30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本判決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附表編號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

01

		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沒收標的」欄所載偽造之印文共參枚沒收。
2	附件附表編號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件附表編號3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件附表編號4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件附表編號5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本判決附表二

03

編號	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內容	沒收標的
1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在左列文書上蓋有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	左列偽造之印文3枚。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8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19687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1658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23327號

10

被 告 乙○○ 年籍詳卷

11

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已解除委任）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於不詳時間，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
05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提款、面
06 交詐欺所得贓款，再上繳集團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
07 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乙○○與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掩飾隱匿詐欺
09 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不詳成員以附表所
10 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
11 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中由乙○○提領，或面交現金予乙○○，
12 乙○○再轉交給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
13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二、案經庚○○、己○○、戊○○、丁○○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
15 察局新興、苓雅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之 供述、與集團成員對話紀 錄、被告提領之監視錄影畫 面截圖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害人丙○○於警詢之證 述、與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面交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截 圖	被害人丙○○遭詐騙並 面交現金予被告之事 實。
3	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 述、與詐騙集團聯絡之Line 對話紀錄、匯款畫面截圖	告訴人庚○○遭詐騙並 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 實。

01

4	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與詐騙集團聯絡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畫面截圖	告訴人己○○遭詐騙並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與詐騙集團聯絡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畫面截圖	告訴人戊○○遭詐騙並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與詐騙集團聯絡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畫面截圖	告訴人丁○○遭詐騙並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前開規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如附表所示，顯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合先敘明。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附表2至5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犯
02 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被告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上
03 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與詐欺集
04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
05 犯論處。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
09 用裁判時之法律即113年8月2日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0 5條第1項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此，如附表所
11 示被害人所匯之各筆款項，既屬本件洗錢之財物，均請依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因
13 本案犯行而獲取之酬勞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檢察官 甲 ○ ○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林 忠 政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8 犯第 19 條、第 2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犯第 19 條或第 20 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21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22 ，沒收之。

23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8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
24 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
25 之犯罪行為符合第 3 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
26 為限。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條

2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
29 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0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

01 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
02 執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之1

04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05 規定。

06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
07 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08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09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10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11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

13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15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遭詐騙之情形 (金額：新台幣)	被告所為之面交或提領行為
1	丙○○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月28日起，向被害人 佯稱可指導投資股票 獲利云云，致被害人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於113年3月11日15時 許，在新北市○○區 ○○街000巷0號前， 面交30萬元予被告	被告依指示，持偽造之「信 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 庫送款回單、佈局合作協議 及工作證，於左列時、地， 佯裝為「信昌投資」外務專 員，持上開偽造之文件向被 害人行使，並收取現金30萬 元，嗣後再轉交予不詳之集 團成員
2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4月27日，假冒網路拍 賣客服人員向被害人	被告依指示，於113年4月27 日15時55分許，持左列帳戶 提款卡，在高雄市○○區○

		施詐，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27日15時55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中	○路0號「統一超商身修門市」內，提領2萬5元，嗣後再轉交予不詳之集團成員
3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0日，假冒網路拍賣客服人員向被害人施詐，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0日14時53分許，匯款4萬9988元至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中	被告依指示，於113年5月10日14時59分至15時1分許，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在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華文門市」內，提領4萬9000元，嗣後再轉交予不詳之集團成員
4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假冒網路拍賣客服人員向被害人施詐，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0日15時1分至2分許，匯款9萬9968元至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中	被告依指示，於113年5月10日15時8分至32分許，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在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華文門市」內，提領10萬900元（含其他被害人之匯款），嗣後再轉交予不詳之集團成員
5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假冒網路抽獎客服人員向被害人施詐，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3日19時40分許，匯款	被告依指示，於113年5月13日19時44分許，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在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大立百貨」內，提領9000元，並將7000元放置於廁所由集團成

(續上頁)

01

		2萬9123元至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0 0號之人頭帳戶中	員取走，嗣後即遭警查獲， 並扣得手機2支、金融卡2張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 0000000000、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及 現金223元。
--	--	--	---